

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双权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及《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及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验资及审计工作。有鉴于此，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；并授权公司负责人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陆伟律师、徐国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